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:苗縣選一字第 1043150100 號

主旨:公告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通霄鎮內湖里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 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,應備具之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之 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 項第2款、第47條,細則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 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申請登記期間:

- (一)起止日期: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1 日止共 3 日。
- (二)時 間:每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至5時。
- 二、申請登記地點: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通霄鎮公所、後龍鎮 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候選人登記處。

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:

表	件	份數
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	1份
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	1份
3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[記事欄不可省略]。	1份
4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 表之相片)。	1片(包括登記申請調查	5 張
衣人相互丿。		
5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	、見稿。	1份
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,	其國內外、大陸地區學	
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	分。(但國內外學歷於93	
年3月20日以後辨理之總統	·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	
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	认人員選舉 ,曾刊登於選	
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	歷,得予免附。)。	
7設立競選辦事處者,其登記書	- 0	1份
8經政黨推薦者,其政黨推薦書	- 0	1份
9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	0	1份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、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期間: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(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)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(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)止。
- (二)時間及地點: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五、應繳納保證金:

- (一)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- (二)保證金之繳納,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;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- 六、登記為候選人者,應繳驗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;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,並應繳驗申請 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,並附委託書,國民身分證驗 後當面發還。

主任委員 徐耀昌